

西华大学与成都金大立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共建工程实践中心的协议

甲方：西华大学机械工程和自动化学院

乙方：成都金大立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建立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充分利用企业的优质资源，进一步发挥企业在工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强甲方青年教师企业工程实践经验的积累，同时促进双方在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甲、乙双方遵循校企联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相关实训事宜，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实践对象：甲方机械工程和自动化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学生。

二、实践人数：每年 17 人，两年共计 34 人。

三、实践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四、实践内容：企业导师课堂讲授、生产实践、毕业设计实践。

五、实践时间安排：每年实训共 3-10 个月，根据各年级教学计划确定，每个工作日有效课时为 8 个课时。

六、实践方式：企业导师课堂讲授、设计技术指导、学生顶岗实践。

七、实训条件：乙方负责提供场所及设施，并安排专人指导。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实践方案执行；
- 2) 有权要求乙方配置场地、设备设施、指导工程师等实践资源；
- 3) 有权检查监督实践方案的实施过程，并要求乙方确保实践质量；
- 4) 有权优先享受乙方提供的技术讲座、就业推荐等服务项目，并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招聘会；
- 5) 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实践学生的管理和安全防范。

2. 甲方义务

- 1)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工程实践中心建设及企业导师授课、实习指导、毕业

设计指导等相关费用，具体标准为 34000 元(叁万肆仟元整)；

2)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教学计划安排与教学要求，并与乙方共同制定《企业实践方案》；

3) 有义务按照协议确定的实习人数和实习时间组织学生到乙方开展实践工作；

4) 在学生实习期间，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指派带队老师配合乙方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协调；

5) 有义务严格要求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6) 有义务组织学生爱护乙方财产、物资、设备设施；

7) 有义务要求实习学生以正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乙方表达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制止实习学生在公众网上发帖、写博客等方式发表对乙方不负责任的言论，或采取聚众起哄、闹事等方式与乙方对立的行为。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严格遵守并执行协议；

2) 有权要求甲方实习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屡次违反规定，拒不服从乙方管理的学生给予退还处理；

3) 有权要求甲方带队老师配合乙方加强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

4) 有权对甲方实习学生的实践成绩进行考核并给出指导成绩。

2. 乙方的义务

1) 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工程实践中心的建设；

2) 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为甲方提供教育教学改革咨询服务，并根据实际需要为甲方师生开展技术讲座等服务；

3) 有义务与甲方沟通，详细了解甲方的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并以实现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综合职业素质为目标，与甲方共同制定《企业实践方案》；

4) 有义务加强与甲方带队老师保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对甲方实习学生实施有效管理；

5) 有义务做好甲方学生实习所需的师资准备等相关工作；

6) 有义务提供实习所需的工作环境、设备设施，水电供应，并保证在甲方使用期间正常运行；

7) 有义务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实习工作的过程控制，保证实习质量，

提高实习效果;

8) 尽可能地为甲方学生在实训期间提供或协助安排食宿等生活条件。

十、学生管理

1. 乙方对甲方学生以企业员工的标准严格要求, 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基地的日常生活管理, 甲方带队老师有义务协助乙方管理;

3. 实习期间, 乙方负责实习学生的考勤管理, 甲方给予协助。

十一、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须高度重视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制定并实施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并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保险;

2. 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基地区域内由于违反实习基地规章制度或自我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 原则上由甲方学生自行负责, 但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十二、实践成绩

企业实践结束后由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实习成果及实习表现确定实习指导成绩, 评阅和答辩成绩由甲乙双方导师组织确定。

十三、保密条款

1. 协议双方对协议内容及价格等商业、技术秘密进行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和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2. 甲方对乙方给予的技术讲座、实训、技能训练等服务中所涉及的乙方商业、技术机密须严格保密, 不得擅自采取拷贝、抄写、留用或转交他人等方式侵犯乙方商业秘密;

3. 双方不得将任何对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或标识用于商业用途;

4. 甲方在实训过程中所获得的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的或其他载体形式的)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客户信息、课件、案例、实习项目信息)均为乙方所有, 甲方及甲方实习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这些资料中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由乙方书面授权允许甲方对第三方公布的资料和乙方公开的宣传资料除外。

5. 甲方因违反以上保密条款而引起的第三针对乙方侵权的法律纠纷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或名誉损失由甲方承担;

6. 本保密条款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根据乙方要求，原则上不少于3年。

十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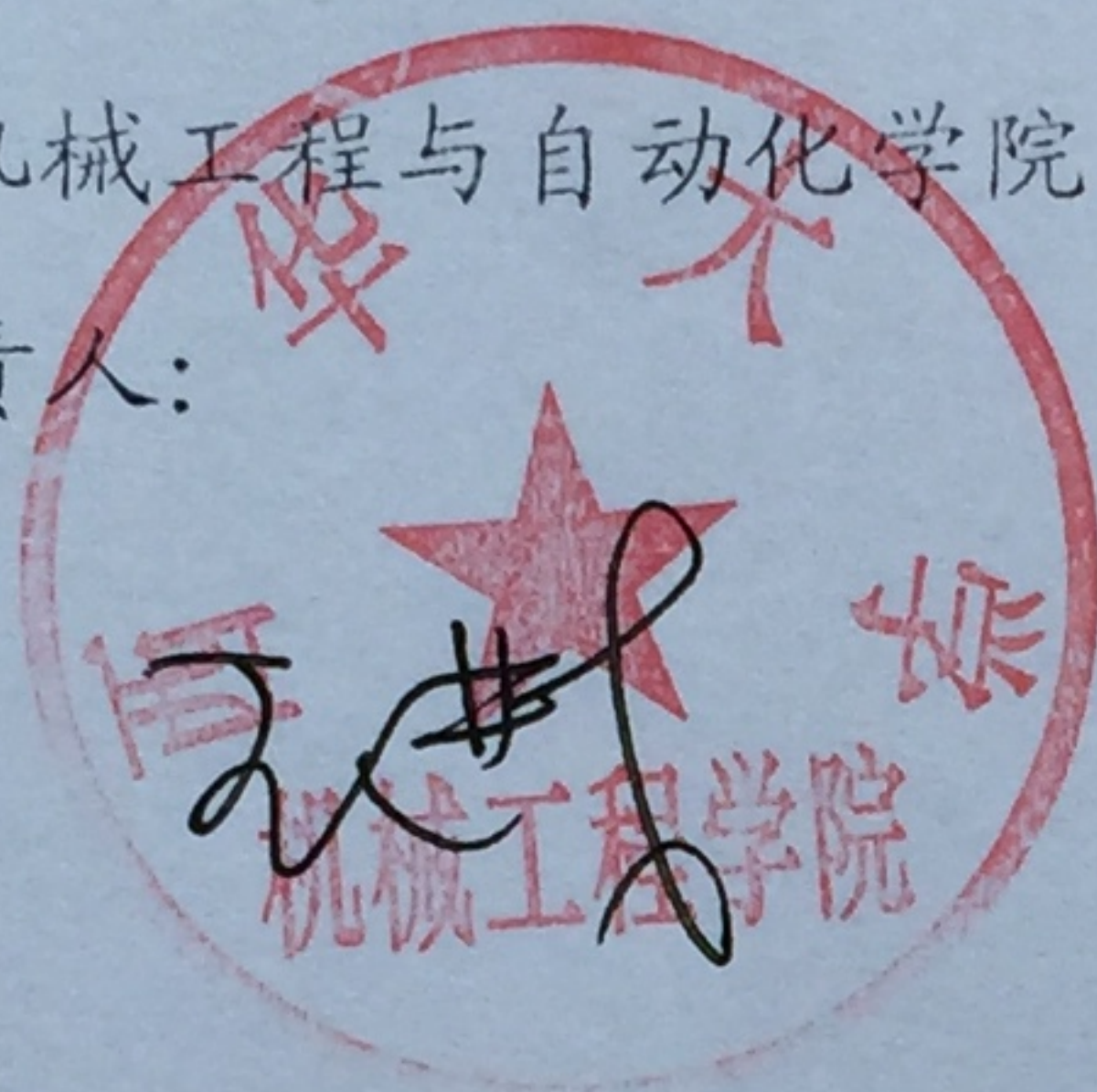
十五、其它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作期限为五年；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

甲方：西华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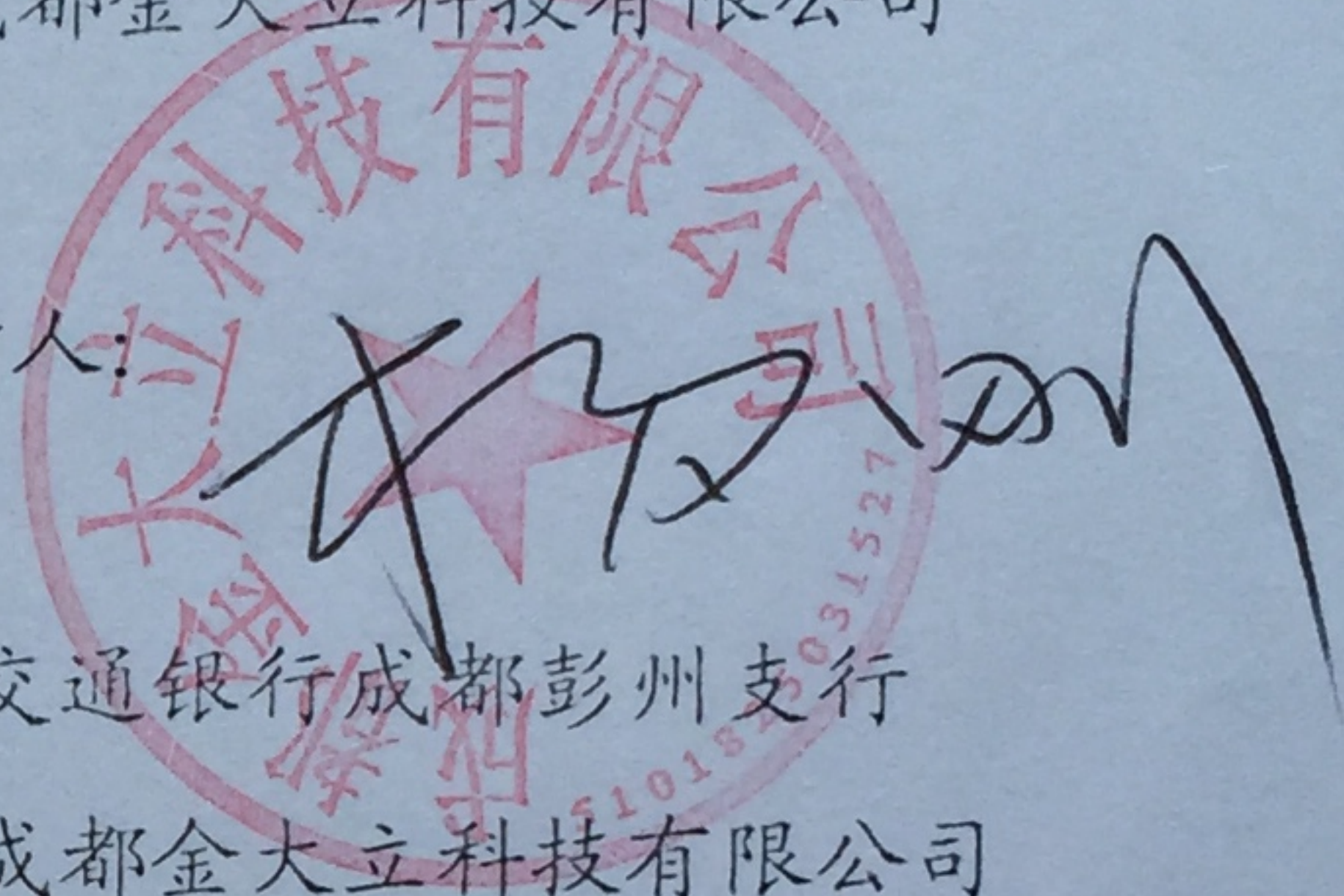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单位负责人：



乙方：成都金大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彭州支行

户名：成都金大立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511 000 410 018 010 005 213

时间：2015年10月29日

时间：2015年10月29日